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品璇
電話：(02)2312-6069
傳真：(02)2312-0354
電子信箱：hsuan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人字第11501125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農業部獎勵工作績優人員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